

法治湖北论丛



中国农村社区 法治发展研究

主 编 李长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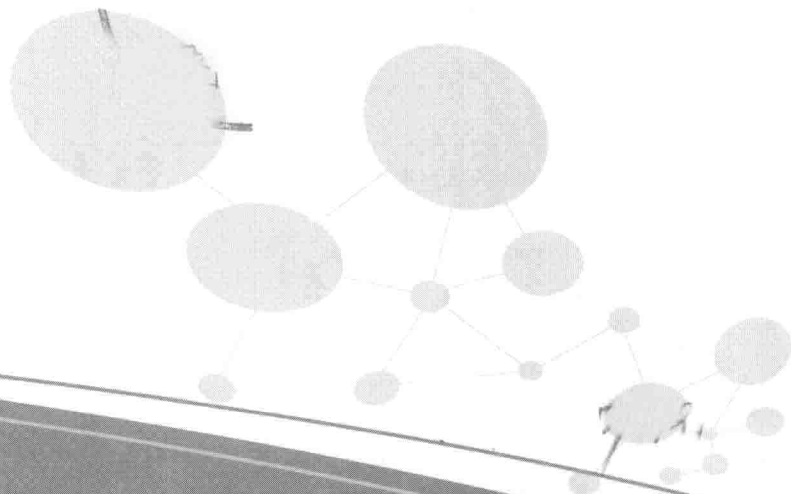


法治湖北论丛



中国农村社区 法治发展研究

主 编 李长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社区法治发展研究/李长健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4.7

ISBN 978-7-216-08291-4

I. 中… II. 李… III. 农村社区—法治—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45466号

出品人:袁定坤

责任部门:高等教育分社

责任编辑:黄 沙

封面设计:张 弦

责任校对:范承勇

责任印制:王铁兵

法律顾问:王在刚

出版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数:499千字

版次:2014年7月第1版

书号:ISBN 978-7-216-08291-4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

邮编:430070

印张:27

插页:2

印次: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定价:60.00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本社旗舰店:<http://hbrmcbs.tmall.com>

读者服务部电话:027-87679656

投诉举报电话:027-87679757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法治湖北论丛”编委会

主 任 郑少三

副主任 彭方明 李 龙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龙 王 晨 王亚平 王瑞龙 方世荣

冯 果 吕忠梅 刘大洪 齐文远 李 龙

李长健 李仁真 肖伯符 吴汉东 汪习根

陈小君 周叶中 郑少三 赵 钢 胡兴儒

俞 江 姚 莉 姚仁安 秦前红 徐汉明

曹诗权 康均心 彭方明 彭真明 曾令良

温世扬 雷兴虎 熊 伟 熊世忠 魏纪林

总 编 彭方明

副总编 王 龙 陈志伟

《中国农村社区法治发展研究》

编委会

主 编 李长健

副主编 刘旭霞 刘晓丽 尚 清 李玲玲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关良	万志前	王 欢	王 虎	王乐君
王权典	王崇敏	王德强	宁清同	朱维维
朱慧娴	刘 丽	刘 磊	刘文华	江晓华
汤建华	李秋萍	杨 瑞	吴 彬	汪再祥
张 燕	张迎春	陈亚松	陈银蓉	苗 苗
欧元雕	金正元	周帮扬	赵 峰	徐建东
徐前权	黄长春	黄彦臣	程宇光	谢 菲
裴敬伟	管 斌	熊晓青	魏佳容	

时代 序

基于利益视角的农民群体制度保护研究^①

——以经济法制度为重点

李长健

摘 要：农民问题是中国“三农”问题的关键问题、核心问题。对现代化进程中农民群体保护问题进行研究，从法律制度架构层面去分析农民群体问题，是解决农民问题的必然选择。我们要从利益和利益机制的角度对农民群体保护问题进行分析，努力架构起保护农民群体的制度化利益机制体系：利益代表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利益产生机制、利益分配机制、利益协调机制、利益

^① 作者系湖北省农业法学会研究会会长，华中农业大学农民权益保护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学科首席教授，博导。

保障机制。在经济法保护农民群体的制度体系中，我们要创新经济法主体，从经济主体法角度保护农民群体；要优化农民群体生存发展环境，从市场规制法角度保护农民群体；要合理配置对农民群体利益的调控规范，从宏观调控法角度保护农民群体。

关键词：农民群体；利益机制；发展利益；经济法制度；实质公平

改革和现代化是深刻的社会转型，必将伴随经济与政治体制转轨、文化模式变化、社会群体结构和社会利益结构的变化。我国正经历着巨大的社会转型，系统化的改革和建设措施不仅给社会带来了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还带来了制度文明。这些文明不仅促进了社会财富的增加，还引起了社会群体结构的巨变。社会群体结构的变化必然会导致社会阶层结构的变化^①，而社会阶层结构的变化必然引起社会利益结构的变化，社会利益结构的变化必将使反映社会利益关系的法律制度发生深刻的变化。基于农民作为群体变迁的客观现实，为了全面系统协调地解决好农民群体变迁中存在的问题，从法律体系的整体完善和不同制度层面的创新发展方面去进行相应的制度架构，应该是保护农民群体利益的题中之义。

一、利益：一个保护农民群体的制度起点

马克思说过：“历史不过是追求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而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② 利益问题一直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原点问题。从本质上来讲，社会主体的利益是其社会需要在一定条件下的具体转化形式，它表现了社会主体对社会客体的一种主动关系，构成人们社会行为和理想向往的内在原动力。利益问题，是农民群体问题解决的关键问题。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一定的空间范围内，人类赖以生存与发展的资源是一定的、有限

① 陆月娟：《和谐社会与社会阶层利益的整合》，《上海金融学报》2005年第5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82页。

的，建立在这种资源之上的可供人类分配和享用的利益总量亦是相当有限的。在利益分化的社会条件下，各社会利益主体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满足，必将展开利益争夺，发生利益冲突，这种冲突和矛盾贯穿人类历史发展的全过程，使人类社会呈现出扑朔迷离、迂回曲折、错综复杂、险象环生的状态。展现出人类历史上的不同个体、群体、阶级、民族、种族、地区和国家及其相互之间的各种矛盾与冲突，归根结底都源于某种利益的冲突与争夺。^①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利益冲突是人类社会演进中的一种建设性力量，是人类发展的一种内动力，它推动了社会的进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亦是在利益的推动下运行的。当利益争夺空前激烈后，原有的利益分配机制或社会关系及其确定的制度就可能消解，新的利益分配或社会关系及其确定的制度就可能确立。法律就是起源于原始社会末的利益分化，其根本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决定的，利益的发展深深地影响和制约着法律的发展。

利益问题，特别是利益矛盾和冲突及协调问题是文明社会的制度焦点。“有了利益矛盾和冲突，就有了协调这种矛盾和冲突的客观需要，人类社会建立起新的利益分配机制或新的社会关系，包括新的社会制度和新的社会规范。人类社会的各种制度（如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各种规范（如法律规范、道德规范），说到底都是对利益矛盾和冲突进行协调的产物，也都内在地体现着人们之间的一定的利益关系。”^②农民群体问题的关键之一是农民收入问题，收入问题是一个经济利益问题。当然除了经济利益外，还有政治利益、人文利益等诸多内容。农民群体利益的矛盾与冲突问题的解决的途径就是利益协调。利益协调的方式较多，其中最主要的方式是通过制度协调来完成。“利益冲突的制度协调是针对利益关系直接进行协调，是通过对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重新定位和对人的利益行为范围的限制来实现利益协调。”^③

① 张玉堂：《利益论——关于利益冲突与协调问题的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 页。

② 张玉堂：《利益论——关于利益冲突与协调问题的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 页。

③ 张玉堂：《利益论——关于利益冲突与协调问题的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26 页。

在阶级社会中,利益协调往往借助国家力量,以国家协调的形式表现出来。国家从控制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而产生,实现社会各方利益协调的职能,主要运用制度协调这种直接的方式。在协调的制度中,法律制度是核心内容之一,是利益协调的根本保证。法是调整利益的,经济法是以社会责任为本位、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的法。经济法站在社会整体利益维护的角度,通过平衡协调各种经济关系,实现经济自由与秩序、经济民主与集中、经济效率与公平、经济发展与可持续在社会整体利益上的协调统一。经济法在国家对整体经济生活的干预协调时,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最高准则,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在处理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关系时,优先考虑社会整体利益,通过消除自由放任和极端个体权利本位对社会整体经济发展所造成的消极影响,解决个体利益与社会公益之间的矛盾,促进社会和经济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原则,是社会化大生产对经济法调整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化、法律社会化、生产现代化的客观需要,是经济法的本质和价值的体现,是经济法的宗旨和精神的反映。^① 在解决农民群体问题中,经济法为其提供了更先进的理念,更行之有效的、协调利益矛盾与冲突的法律制度。经济法在关注社会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的基础上,突出以追求对社会个体利益更大、更长远,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的整体利益的调整。

经济法在进行保护农民群体的制度架构时,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农民群体在利益矛盾与冲突,乃至利益争夺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原因。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几亿农民为何能成为相对弱势的群体呢?笔者认为:除了农业本身具有弱质的内在原因外,主要的外在原因是社会已产生了剥夺农民群体利益的三种力量。一是思想观念剥夺的力量,二是制度剥夺的力量,三是市场剥夺的力量。思想观念对农民群体利益的剥夺是无形的、巨大的,基于论述的角度,本文不多论及。如果说市场剥夺农民群体利益是由于诸多竞争力低等自身原因造成的话,那么我们仍可以发现这种竞争力低的主要原因是制度剥夺的力量所造成的。制度所形成的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分割和封闭了在竞争中农民群体

① 李长健:《新编经济法通论》,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70~71页。

获取利益的时空，制度化地延缓了农民群体获取利益的速率，阻隔了农民群体获得更多利益的途径。经济法体系中的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可持续发展法可以为农民群体在利益矛盾与冲突，乃至争夺中获得改变自身群体状况所需的更多更大的利益提供制度安排。

如果说农民的政治特征决定了中国的政治走向的话^①，那么我们还可以说：中国农民的法律特征同样决定中国法律的正确走向。在中国法律特别是经济法的发展方向中，同样受中国农民群体表现的法律特征的深刻影响。经济法对农民群体的保护，必须要考虑中国农民群体的法律特征，必然要反映并表达保护中国农民群体利益的制度诉求。

二、利益机制体系：一个保护农民群体的制度进路

在对农民群体进行经济法保护，架构经济法保护农民群体制度体系时，从利益机制体系建立的角度加强对经济法的研究是有益的和必要的。经济法的利益一般由经济法利益主体、利益客体和利益中介（人的活动）三部分构成，而将这三部分有机结合在一起的是利益机制，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立的利益机制。^② 这些利益机制是经济法律规范见之于客观世界，展现在客观世界之内的客观存在。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经济法在保护农民群体时作用发挥的好坏，取决于依经济法所确立的利益机制的好坏，取决于与农民群体保护密切相关的利益机制体系的系统性和科学性。

我们认为，经济法保护农民群体所架构的利益机制体系包括如下六个方面的内容：利益代表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利益产生机制、利益分配机制、利益协调机制、利益保障机制。^③

① 敖带芽：《中国农民政治参与的三种形态：族民、村民、公民》，《农民日报》2002年8月22日。

②③ 李长健：《论农民权益的经济法保护——以利益与利益机制为视角》，《中国法学》2005年第3期。

在处理和协调农民个体之间、农民群体之间以及农民个体与农民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发展其利益、实现其利益时,有制度保障的利益代表机制显得尤为重要。利益代表机制是由利益代表主体、利益代表对象、利益代表客体、利益代表方式和利益代表规则五者联动所构成的机制系统。利益代表机制的中心是依法确立能真正代表农民群体利益,维护农民群体权益的代表者。这些代表者可以通过宪法、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律制度的安排在各种经济活动中真正地代表和维护农民群体利益,形成能与其他利益主体集团抗衡的代表农民群体利益、维护农民群体权益的利益集团,从而提高农民群体在社会利益分割与制衡中的话语权和行动力。这些代表者(人或组织)能在农民群体授权(或法定)的范围代表农民群体诉求和承接利益;当农民群体的利益受到侵蚀时能代表农民群体行使表达权利,解决目前农民群体利益代表者的量小且弱,话语权较小,甚至有时失语,无话语权的问题。形成能与其他利益主体集团抗衡的代表农民群体利益的利益集团,提高农民群体利益集团在社会利益分割与制衡中的话语权和行动力,是改变农民群体地位的客观需要。

利益表达是社会个人、组织或阶层通过一定的渠道和方式向社会或特定的组织机构表达自身利益要求,以求影响公共决策或法律制度制定的过程。利益表达机制是由利益表达主体、利益表达客体、利益表达对象、利益表达方式渠道、利益表达规则五者联动所构成的机制系统。农民群体利益表达机制的中心是依法确定农民群体利益代表者通过制度规定的多种渠道表达农民群体真正的利益诉求;当农民群体权益受到侵蚀时能代表农民群体行使表达权利,表达农民群体心声,从而使农民群体利益的代表者真正行使代表、表达、争取、维护农民群体权益的基本职能。农民群体对利益的价值取向影响着利益原则制度化实现的次序和方向。在农民阶层大量分化前的计划经济时代,农民群体对利益的追求大都存在个体多元、性质一致性的“异体同质”现象。可以说,农民群体是当时我国最具利益一致性的群体。随着阶层分化的进行,这种“异体同质”现象不断受到影响,但整体而言,“先求生存,后求发展”的利益目标和大规模性特点尚未真正改变。农民群体的这一利益目标和特点决定着其利益

制度化中对不同价值追求的序列。尽管“就各种价值目标或利益主张而言，并不存在一个绝对的最优标准，但我们仍能对价值的位阶或利益的轻重作一基本排序，问题的关键是如何确定据以判断‘序列’及‘层次’的标准”^①。德国学者克莱以量最广（这里的“量最广”是指受益人的数量最多，尽可能地使最大多数人能均沾福利。与此同时，要充分考虑受益者的重要特性，如职业、收入、年龄及地位等），而且质最高（“质最高”是指以对受益人生活需要的强度而定的，凡是对满足受益人生活愈需要的，即与社会需要紧密性愈强的即是质量高的价值标准）的价值作为最优先次序的价值。^②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在实际判决中也确定了个人利益应服从“更高的社会利益”价值序列。笔者认为，从判断标准来看，这种“量最广”、“质最高”还不足以成为利益制度化价值次序的判断标准，特别是社会阶层处在不断分化、社会关系不断现代化、社会主体不断现代化的中国。对利益制度化价值次序的影响，还应考虑农民阶层分化的方向 and 价值的质与量的方向关系。量最广、质最高，与阶层分化同向的价值才是利益制度化所追求的最优先序的价值。我们可称之为“量广、高质、同向”，或阶层分化与价值追求的“同质同向下的量广”。那种“同质异向”、“异质同向”、“异质异向”的量广不应成为其利益制度化最优先次序的价值。实践中，利益表达往往意味着冲突，其需要总是产生于利益失衡乃至利益冲突。笔者认为建立利益表达机制是解决利益冲突、协调利益的重要环节。为防止利益表达方式失格对社会造成的动荡，我们必须在利益表达和社会稳定之间寻求一个适当的平衡点。在安排利益表达制度时，应以社会秩序稳定为底线，以利益的准确表达为上限，以合法规范为过程的保证，不断地拓展底线与上限之间形成的利益表达机制的制度化表达空间。

利益产生机制是由利益产生主体、利益产生客体、利益产生内容、利益产生方式渠道、利益产生规则五者联动所构成的机制系统。农民群体利益产生机制的中心是用制度依法促使可持续的农民群体利益产生，源源不断地为解决农

① 李昌麒、陈治：《经济法的社会利益考辩》，《现代法学》2005年第9期。

② 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上册），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03页。

民群体问题提供增量利益。要改变目前农民群体相对弱势的地位，为农民群体提供源源不断的增量利益不是小问题。使农民群体全面可持续地享有增量利益，更需通过经济法等法律制度形成可持续的农民群体利益产生机制，源源不断地产生改变农民群体地位的增量利益。长时间以来，各种制度的设计与实施，已造成农民群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缺乏公平竞争的条件，处于制度下和事实上的弱势地位，用特殊的法律制度安排去改变这一状况应是我们这个社会最可行的选择。旧制度的结果需要新制度去改变，人为的结果更需要用新制度的优越性去变革。供给新的法律制度，让农民群体快速增加自己的利益，改变其相对弱势地位，应是建立和谐全面发展，实现人人平等、公正社会的希望所在。在解决农民问题的基本路径中，应形成有利于农民群体利益的产生机制，使得在保护农民群体获得存量利益的同时，用制度去源源不断地为农民群体产生新的增量利益。从某种意义上说，以机制和制度使农民群体获得可持续的利益增量，应是解决农民群体利益问题的主渠道。没有增量利益，就没有农民发展的动力。正如毛泽东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所指出的，“如果我们没有新东西给农民，不能帮助农民提高生产力，增加收入，共同富裕起来，那些穷人就不相信我们，他们会觉得跟共产党没有意思，分了土地还是穷，他们为什么要跟你走呀”。

利益分配机制是由利益分配主体、利益分配客体、利益分配内容、利益分配方式渠道、利益分配规则五者联动所构成的机制系统。农民群体利益分配机制的中心是依法合理地对农业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利益进行分配。它既包括农民与农民之间、农民与农民群体之间、农业组织与农业组织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又包括农民、农民群体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如在农业产业化过程中，“公司+农户”、“批发商+农户”、“中介组织+农户”等合作组织形式中如何分配利益、保护农民群体利益的问题，各种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成员之间的利益分配和保护问题，均可以在经济法等法律制度中作出安排。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基础，是各种政治和经济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而平等地分配，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生存权与发展权的平等实现。因此，生存权与发展权

平等是社会和谐的基石和核心。“一个社会体系的正义，本质上依赖于如何分配基本的权利义务，依赖于在社会不同阶层中存在着的经济机会和社会条件。”^①享有生存权与发展权平等就是社会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而平等的分配，它意味着权利的平等、分配的合理、机会的均等和司法的公正。这样的生存权与发展权平等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衡量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尺度，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深厚基础。^②

利益协调机制是由利益协调主体、利益协调客体、利益协调对象、利益协调方式渠道、利益协调规则五者联动所构成的机制系统。农民群体利益协调机制的核心和实质是对利益关系进行重新合理定位，形成和谐分享、共荣共促的利益关系。在经济法视野下，利益协调的核心目标是最终实现全社会整体利益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在经济法等制度层面上要以最大多数人的利益维护作为利益协调的基本价值取向和制度设计的主要依据，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利益协调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的直接目标是协调农民、农民群体与其他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最终实现经济法视野下的全社会整体利益协调和可持续的利益协调的核心目标。

利益保障机制是由利益保障主体、利益保障客体、利益保障对象、利益保障方式渠道、利益保障规则五者联动所构成的机制系统。农民群体利益保障机制的中心是依法及时、有效地保障农民群体利益。法律制度以规范的形式将各利益主体的各种社会利益联系起来，通过调整人们的权利与义务而实现对利益及其关系的规制，从而保护各利益主体自身合法利益的实现。当农民群体利益受到侵害时予以保护，当农民群体利益弱化时，要予以平衡和加强，使农民群体利益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保障农民群体与其他利益主体一起共享社会发展进步所带来的增量利益，使农民群体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同步提高，从而真正

① [美] 罗尔斯：《正文论》，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页。

② 李长健：《中国农业补贴法律制度的具体设计——以生存权和发展权平等为中心》，《河北法学》2009年第9期。

保护农民群体利益的实现。^①

三、经济法制度：一个保护农民群体的重要制度体系

对农民群体利益的实现、维护与增进应成为各部门法律制度构建时均应遵守的利益衡量原则。正如路易斯·亨金所说：“在特定的时间和特定的环境下，每项权利实际上都可能让步于公共利益。”^② 社会阶层分化下的中国社会转型，需要进行各类利益整合，物质层面、文化层面、道德层面和制度层面等都存在着许多急需整合的问题。作为制度层面的整合而言，在私法公法化和公法私法化背景下，伴随法律社会化、经济社会化的脚步，公法、私法和社会法（第三法域）的法律制度均需要进行制度整合，从而实现制度和谐。建立能满足农民和其他利益主体需要的利益机制体系需要宪法、经济法与其他社会法的共同努力，特别是需要经济法作出更大的努力。围绕农民群体利益保护，我国法律制度已构建了以宪法为核心、行政法为主导、经济法为主体、民商法为基础和诉讼法为保障的法律制度体系。这一法律制度体系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使社会经济发展在满足人口、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下不断创造出无限增量的剩余，从而实现社会进步、人和群体的全面发展。这种剩余其实质就是一种利益，这种利益对今天而言是增量利益，对明天而言是存量利益；对社会国家和个人而言不仅仅是一种增量利益，而且是一种发展利益，一种满足可持续发展需要的发展利益。^③ 这种增量利益关系既反映了经济社会化背景下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内核，又体现了经济法调整社会关系时对社会整体利益的本质性关注。^④ 这种以反映增量利益为主的社会公共性经济关系是传统公法和私法不可能加以调整的，是以经济法律制度为主体的社会法调整的主要

① 李长健：《论农民权益的经济保护——以利益与利益机制为视角》，《中国法学》2005年第3期。

② [美] 路易斯·亨金：《宪政·民主·对外事务》，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143页。

③ 李东亮：《增量利益与经济法的基本功能》，《经济论坛》2004年第19期。

④ 李长健：《新编经济法通论》，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28页。

对象。

从客观现实来看,当前中国社会城乡之间、行业之间的确存在大量起点不平等、过程不平等、结果不平等和机会不平等、参与不平等、发展不平等的现象。因此,当前在社会经济结构深刻变迁、社会利益关系错综复杂、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各种各样的大量的矛盾开始涌现、中国的发展面临关键的临界点的情况下,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应该从制度着手,“社会正义原则的主要问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是一种合作体系中的主要的社会制度安排”^①。从利益和利益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的角度的角度,我们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农民群体保护的经济法体系完善和创新架构。

(一) 创新经济法主体,从经济主体法角度保护农民群体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农村社会阶层的巨变,使原来较单纯的农业劳动者分化为农业劳动者、农民工、乡村知识分子、个体工商业者、私人企业主、乡村管理者和乡镇企业管理者等多个阶层。这些阶层的分化与流动往往伴随着城乡的密切交流,使传统较封闭的单一的“农业——农村——农民”三位一体的社会结构体系发生着巨大的变化。不断开放、变化着的农村社会结构支撑着国家法律在农村的运行,可以说,农民群体的阶层分化与流动为法律运行提供了相应的社会结构性支撑。这是一种反映不同利益诉求的利益结构关系,使得农民群体在这种利益结构关系下对反映其主体利益的主体法律制度内容有了更加明确、富有层次、不断拓展着内涵和边界的新要求,使得农村社会结构开始由金字塔型向橄榄型转化。从农民群体内部而言,农业劳动者阶层开始缩小,中间阶层在不断壮大,企业家阶层正在兴起和壮大。从农民群体外部而言,农业劳动者正不断向其他社会阶层流动。这些变化使经济法律制度的社会利益原则中社会安全、机会公平、社会发展(社会进步)的利益层次内容不断得到层次性的加强,适用区域的拓展和结构性的支撑。农民群体的层次结构影响农民群体利益关系的层次结构,农民群体利益关系的层次结构影响调整这些关系的

^① [美]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54页。

法律原则、法律规则的层次结构,这一逻辑链条得到了进一步的证明和加强。^① 我们可以说,农民群体可持续分化是推动农村法治的动力,并为农村法治提供了社会阶层结构的基础,成为经济法主体制度在保护农民群体利益方面的制度变迁的内动力。

经济法主体体系的结构是界定经济法主体内涵与外延,决定着经济法的效力范围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是经济法理论研究与实践范畴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在经济主体法制度架构中,应在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基础上,加快农村组织主体的相关法、农业企业发展促进法等类法律的制定;在各类企业法、公司法和各社会中间层组织的法律规范中,我们应完善和增加有关确定农民、农户和农村集体组织的经济法主体地位,减少农民,培育和壮大农民中产阶级,促进其发展的法律规范;还应完善政府管理主体、规范村民委员会主体和变革农村承包经营户。在农村社区组织发展与规范中要发挥各方力量,做到政府力量的适当控制、市场力量的合理发挥、社会中间层力量的积极调动,作出三者之间权利配置、力量整合、责任明晰、利益和谐的制度安排^②。

(二) 优化农民生存发展环境,从市场规制法完善角度保护农民群体

法律从一定的目的出发利用特有的形式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这种调整是法律调整。有自己独特的调整机制,这种法律调整机制通过被调整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来实现,具体包含权利与义务、法律规范的强制性或责任性、法律责任等,具有以强制规范为主,调整方法综合性的特点。市场规制法,作为法律部门,同样具有相应的调整机制。在规范特点上表现为以强制性为主,任意性为补充的特点;在调整方法上,具有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为多样性和层

^① 李长健:《论阶层对社会利益原则的影响——基于农民阶层与经济法的双重分析视角》,载于吴志攀《经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15页。

^② 李长健:《农民权益保护视角下新农村社区发展法律问题之思考》,《政治与法律》2010年第1期。